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雅倫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饒雅倫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如附表二編號1、2、3共計新臺幣拾捌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饒雅倫與葉明宏（通緝中）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以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葉明宏不詳方式蒐集取得楊文琪之個人年籍資料及所持有下列銀行信用卡卡號，及蔣志成（106年6月16日已歿）申登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後，由饒雅倫於附表一所載時間，冒用楊文琪身分及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取信附表一所載銀行之客服人員，而利用楊文琪之個人資料，致各該銀行客服人員誤信為楊文琪本人致電，而依饒雅倫之申請，將楊文琪

01 原留存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個人資料非法變更為0000
02 000000，並新增電子郵件信箱為uu000000000000il.com後，
03 而為下列犯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楊
04 文琪、各該店家及各該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
05 確性：

06 (一)玉山銀行部分：利用0000000000號接收APPLE PAY行動支付
07 之一次性密碼後，將楊文琪所持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
08 (卡號詳卷，末4碼2037)綁定在APPLE PAY行動支付，由饒
09 雅倫於附表二編號1所載時、地以APPLE PAY支付消費，而偽
10 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詐得財物。

11 (二)永豐銀行部分：利用0000000000號接收APPLE PAY行動支付
12 之一次性密碼後，將楊文琪所持有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卡號
13 (卡號詳卷，末4碼4404)綁定在APPLE PAY行動支付，由饒
14 雅倫於附表二編號2所載時、地以APPLE PAY支付消費，而偽
15 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詐得財物。

16 (三)台北富邦銀行部分：利用0000000000號接收LINE PAY行動支
17 付之一次性密碼後，將楊文琪所持有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18 卡號(卡號詳卷，末4碼8307，下稱VISA信用卡)綁定在LIN
19 E PAY行動支付，由饒雅倫於附表二編號3⑥⑦⑧⑨⑩⑪⑫所
20 載時、地以LINE PAY支付消費，而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
21 書，詐得財物。另於110年6月7日6時6分許，透過網路，先
22 以楊文琪之年籍資料申請PI錢包帳號(ID：UP712V88LHZK1Y
23 1K)，並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完成認證後，於110
24 年6月14日，以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舊戶身分，在台北富邦
25 銀行網站加辦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26 0，下稱JCB信用卡)，並填寫寄送地址新竹市○○區○○○
27 路000巷0號，於領取上開JCB富邦銀行信用卡後，先於附表
28 二編號3⑬⑭⑮所載時、地，盜刷上開JCB信用卡消費；再於
29 110年6月22日13時27分許，將上開JCB信用卡綁定在PI錢包
30 行動支付，饒雅倫於附表二編號3①②③④⑤所載時間購買
31 拍享券，並以拍享券支付消費。嗣楊文琪於110年7月5日致

01 電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查詢其以富邦銀行VISA信用卡扣繳
02 富邦人壽保險費失敗之原因，始悉上情。

03 二、饒雅倫與葉明宏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非法處
04 理、利用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之犯意聯
05 絡，由饒雅倫於110年6月22日18時48分許，冒用楊文琪身分
06 及並提供其個人資料，致電遠傳電信客服人員，詢問授信通
07 聯密碼，致遠傳電信人員誤信為楊文琪本人致電而允為辦
08 理。復於110年7月8日7時51分、同日7時59分，再冒用楊文
09 琪身分及並提供其個人資料，致電遠傳電信客服人員，要求
10 將楊文琪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轉接至0000000000
11 行動電話門號，致遠傳電信人員誤信為楊文琪本人致電而允
12 為辦理，均違法處理、利用楊文琪之個人資料，且對於楊文
13 琪之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嗣楊文琪於同日11時32分接
14 獲門號設定轉接之簡訊，隨即致電遠傳電信客服取消轉接。

15 三、案經楊文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以及拍付國際資訊
16 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新竹
1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自動檢舉偵辦。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本件被告饒雅倫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22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23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4 合議庭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
25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7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8 之限制，合先敘明；又本案卷內之物證、書證等證據，依同
29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
30 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02 (一)告訴人楊文琪之指訴(見偵5737卷第4-5頁、第164-165頁、
- 03 第178-179頁背面、第216-218頁、第280-281頁、本院卷第7
- 04 3-77頁、第101-108頁)；
- 05 (二)告訴人代理人陳致豪之指述(見偵5737卷第6-7頁)；
- 06 (三)證人張凱晴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01-108頁)；
- 07 (四)楊文琪使用者資料及變更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5737
- 08 卷第8-10頁、第12頁、第13-21頁背面)；
- 09 (五)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111年5月16日竹縣豐戶字第111000
- 10 0825號函(見偵5737卷第50頁)；
- 11 (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法大字第111062590
- 12 號函、2022年7月13日法大字第111087614號函、2022年11月
- 13 23日法大字第111147188號函：偵5737卷第207-208頁(見偵5
- 14 737卷第51-52頁、第121頁、第207-208頁)；
- 15 (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1年5月25日金
- 16 安字第1110000163號函暨附件(見偵5737卷第53-57頁)；
- 17 (八)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4日拍付111法字第027
- 18 號函暨附件(見偵5737卷第75-76頁＝第79頁)；
- 19 (九)魔方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函(見偵5737卷第80頁)；
- 20 (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見偵573
- 21 7卷第89頁、第205-206頁)；
- 22 (十一)GOOGLE回覆資料(見偵5737卷第90-91頁)；
- 23 (十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訊(見偵5737卷
- 24 第97-99頁)；
- 25 (十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見偵5737卷第103頁、第170頁)；
- 26 (十四)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8日法固字第111017097號
- 27 函(見偵5737卷第107頁)；
- 28 (十五)新加坡宜商睿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23日EZ
- 29 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見偵5737卷第108-110頁)；
- 30 (十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偵5737卷第114-115
- 31 頁)；

01 (㉔)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4日WTCSEZ
02 00000000000號函(見偵5737卷第122頁)；
03 (㉕)遠傳資料查詢(見偵5737卷第123頁)；
04 (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1年8月3日金
05 安字第1110000243號函暨附件(見偵5737卷第126-140頁)
06 (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3日111全電字第0137號函
07 暨附件(見偵5737卷第159-162頁)；
08 (㉘)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見偵5737卷第168-169頁)；
09 (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5737卷第180-181頁、第188-189
11 頁)；
12 (㉚)永豐銀行信用卡盜刷交易紀錄(見偵5737卷第183頁)；
13 (㉛)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信用卡卡號(末4碼203
14 7)刷卡消費成功明細表(見偵5737卷第184頁)；
15 (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見偵5737卷第200-201頁)；
16 (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1月25日中企輔字第11100029130號
17 函(見偵5737卷第202-203頁)；
18 (㉞)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見偵5737卷第209頁)；
19 (㉟)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1年11月29日玉山卡(信
20)字第1110002914號函暨光碟(見偵5737卷第210頁)；
21 (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見偵5737卷第210-211頁)；
22 (㊲)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5日全管字2773號函(
23 見偵5737卷第210-212頁)；
24 (㊳)永豐商業銀行111年12月23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110000
25 663號函暨光碟(見偵5737卷第219-220頁)；
26 (㊴)遠傳資料查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2日遠傳(
27 發)字第11210301067號函暨附件、光碟(見偵5737卷第222
28 頁、第224-238頁)；
29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30 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02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03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04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
05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6 2條第1款定有明文。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
07 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
08 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
09 法第5條亦有明定。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
10 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若非有個人資料保
11 護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12 用者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意圖為自
1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
14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應依個人資
15 料保護法第41條之規定處罰。經查，被告無個人資料保護法
16 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而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17 內利用告訴人楊文琪之個人資料，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
18 間，向各該銀行變更楊文琪原留存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9 號之個人資料非法變更為0000000000號，並新增電子郵件信
20 箱為uu000000000000il.com後接收驗證資料，並將楊文琪原
21 持有之信用卡綁定於行動支付帳戶，自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
22 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
23 用個人資料罪。另被告於盜辦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綁定行
24 動支付帳戶之過程中，將告訴人留存於發卡銀行之聯絡電
25 話、電子郵件信箱更改為自身使用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
26 箱並填寫寄送地址之行為，則該當同法第42條之非法變更個
27 人資料檔案罪。

28 (二)次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
29 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
30 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
31 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

01 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
02 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
03 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付款交易。因
04 此，利用手機內行動支付應用程式付款，或利用網際網路，
05 輸入信用卡認證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
06 持卡人刷卡付款，並有確認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所消費金額遵
07 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該電磁紀錄
08 性質上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被告以網路
09 設備使用行動支付應用程式，將行動支付帳戶綁定告訴人楊
10 文琪如附表二之信用卡付款，或以在網站資料畫面付款人資
11 料欄中，提供告訴人如附表二之信用卡卡號及授權碼認證方
12 式付款，均係冒用告訴人楊文琪之名義，向發卡銀行行使其
13 偽造上開同意為付款之準文書，故構成刑法第220條第2項、
14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5 (三)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有為
16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
17 以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為要件，
18 而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則以行為人施用詐術而圖
19 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成立要件。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
20 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
21 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經查，被告冒用告訴
22 人楊文琪名義，以前揭方式簽帳付款，致店家陷於錯誤而與
23 其交易，就附表二編號1至3詐得財物部分，構成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
26 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27 利用個人資料罪、同法第42條之非法變更個人資料檔案罪、
28 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9 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
31 的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同法第42條之非法變更個人

01 資料檔案罪。

02 (五)被告饒雅倫冒用楊文琪信用卡持卡人名義，分別於附表二編
03 號1至3所示多次刷卡消費行為，其數行為間之時間密切、空
04 間接近，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5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0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六)被告冒用同一持卡人楊文琪名義，向各該發卡銀行及台北富
08 邦商業銀行盜辦信用卡並綁定行動支付帳戶盜刷，或單純綁
09 定行動支付盜刷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盜刷之犯罪決意所
10 為，實行上開犯罪之行為有局部同一或重疊之情形，簽帳交
11 易之行為時間、空間亦屬接近，及冒用楊文琪之個人資料，
12 致電傳電信，非法變更楊文琪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各別評價
13 為刑法上之一行為，以免過度評價。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14 (一)、(二)、(三)、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侵害數法益，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以非公務
16 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7 (七)被告與葉明宏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18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八)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二所犯之4罪，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九)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105年度審易字第1649號判決、107年度審訴緝字第14號判
23 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3月、6月、3月、4月、6月確定，並經本院107年度聲字
25 第15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
26 於108年7月3日假釋出監，109年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27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8 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30 犯。惟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
31 犯係施用毒品罪，與本案所為之犯行尚不具有相同或類似之

01 性質，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十)爰審酌被告僅基於個人之私利，即非法利用告訴人楊文琪之
04 個人資料，冒名申辦信用卡盜刷消費，除造成如附表二各編
05 號所示之財產法益侵害外，尚對發卡銀行網路申辦信用卡管
06 理及金融秩序產生影響，犯罪所生之損害及違反義務之程度
07 非輕，且因本案中發卡銀行須追查、處理盜刷帳款以釐清債
08 務責任，堪認被告所用之犯罪手段在不法取得他人財產之
09 餘，尚對告訴人及發卡銀行造成額外之財產損害與不便；另
10 處理、利用楊文琪之個人資料，非法變更在遠傳電信個人檔
11 案。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入監前擔任技術員，平均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
13 0,000元，無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犯罪
14 事實一(一)、(二)、(三)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15 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就犯罪事實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項、第38條之1第1
23 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
24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
25 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
26 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
2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
28 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
29 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
30 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
31 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

01 法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盜刷金額共計184,481元(80,361+5
04 3,628+50,492元)，為其犯罪所得，已無證據顯示該等款項
05 已合法發還承擔損失之玉山商業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富邦
06 銀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08 就於附表二編號3①②③④⑤所載時間購買拍享券，詐得共
09 計4,92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與告訴人拍付
10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凱晴成立調解，願給付告訴
11 人4,920元，並於113年8月15日已履行給付(見本院卷第213
12 頁)，其犯罪所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無庸再為
13 上開沒收、追徵宣告之執行，附此敘明。

14 (三)又被告持犯本件犯行之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雖
15 為其所有，然未扣案，復乏確據證明前揭物品尚屬存在，堪
16 認該物品已滅失而不宜執行沒收。雖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7 規定得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單獨
18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19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0 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21 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
22 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
23 是本院認無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4 不予宣告追徵，亦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吳玉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6 論。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6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7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8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9 一、法律明文規定。

30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0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0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0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 0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 0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06 六、經當事人同意。
- 0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08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 09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0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1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

20 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

21 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時間	銀行	盜刷款項	罪名及宣告刑
1	111年5月11日	玉山銀行	附表二編號1	饒雅倫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111年5月12日	永豐銀行	附表二編號2	饒雅倫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110年6月6日	台北富邦銀行	附表二編號3	饒雅倫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續上頁)

01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1、玉山銀行 (APPLE PAY行動支付)

04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商店
1	110年5月11日	13:29:41	3356	寶雅生活館臺中后里店
2	110年5月11日	14:30:17	29890	遠傳電信后里三豐特約商店
3	110年5月11日	19:59:20	699	萊爾富-桃縣龍吟店
4	110年5月11日	20:00:05	300	萊爾富-桃縣龍吟店
5	110年5月11日	20:00:39	3000	萊爾富-桃縣龍吟店
6	110年5月11日	20:01:39	1250	萊爾富-桃縣龍吟店
7	110年5月11日	20:42:57	9000	萊爾富-平鎮平德店
8	110年5月12日	03:01:05	3000	全家便利商店-新豐福比店
9	110年5月12日	03:11:35	4000	全家便利商店-新豐松林店
10	110年5月12日	04:13:09	512	全家便利商店-新豐松林店
11	110年5月12日	21:19:30	13000	統一超商-竹城門市
12	110年5月21日	13:49:34	1089	萊爾富-楊梅上和店
13	110年5月21日	13:51:28	125	萊爾富-楊梅上和店
14	110年6月4日	22:39:12	8140	統一超商-瑞豐門市
15	110年6月4日	22:47:58	2000	萊爾富-楊梅上和店
16	110年6月4日	23:49:07	1000	統一超商-盛烽門市
		總計	80361	

05 編號2、永豐銀行 (APPLE PAY行動支付)

06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商店
1	110年5月18日	00:45:22	1000	統一超商-楊昇
2	110年5月18日	00:51:31	6000	統一超商-楊昇
3	110年5月18日	02:50:31	7149	統一超商-盛烽
4	110年5月18日	02:56:09	3037	統一超商-盛烽

(續上頁)

01

5	110年5月18日	23:28:53	11000	統一超商-盛烽
6	110年5月19日	15:42:33	500	萊爾富-楊梅上和店
7	110年5月19日	15:43:02	9000	萊爾富-楊梅上和店
8	110年5月21日	20:25:24	600	統一超商-大崙
9	110年5月22日	06:58:23	5000	統一超商-多利
10	110年5月22日	06:59:31	5000	統一超商-多利
11	110年5月26日	15:29:43	362	統一超商-水美
12	110年5月26日	15:33:10	800	統一超商-水美
13	110年6月3日	03:51:31	4180	統一超商-三立
		總計	53628	

02

03

編號3、臺北富邦銀行 (LINE PAY行動支付)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商店
①	110年6月22日17時26分	拍享券960元(統一超商1000元虛擬商品卡)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付公司)
②	110年6月22日17時28分	拍享券960元(統一超商1000元虛擬商品卡)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③	110年6月22日12時28分	拍享券1000元(屈臣氏即享券1000元)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④	110年6月27日12時29分	拍享券1000元(屈臣氏即享券1000元)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⑤	110年6月27日13時	拍享券1000元(屈臣氏即享券1000元)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⑥	110年6月7日	6000	連加*統一超商
⑦	110年6月7日	2600	連加*統一超商
⑧	110年6月7日	765	連加*統一超商
⑨	110年6月7日	5000	連加*統一超商
⑩	110年6月7日	59	連加*統一超商
⑪	110年6月7日	5000	連加*統一超商
⑫	110年6月7日	39	連加*統一超商
⑬	110年6月22日	29904	全國電子楊梅中山門市
⑭	110年6月27日	1000	GASH
⑮	110年7月1日	125	統一超商-水美
		總計50492	另4920元已給付告訴人拍付公司

